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普民三(知)初字第717号

原告王永涛，男，1976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任丘市。

被告上海写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沪宜公路XXX号H-70。

法定代表人张勇。

委托代理人王少华。

被告北京拓优顾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王云栋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永涛与被告上海写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被告北京拓优顾问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永涛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王永涛负担。

审 判 长

李斌

审 判 员

郑倩

人民陪审员

蒋建萍

书 记 员

经文佳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